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 1,854,157,4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1,056,004.17 元，其中：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569,159.40 元；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38,486,844.77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8,236,949.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

度》), 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 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 公司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 未有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220,629,774.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24,866,774.18	活期/协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189.67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3,222,367.88	活期
合计		1,722,113,011.83	248,719,106.31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 (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E) = (A) + (B) - (C) - (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F)	201,056,004.17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G) = (E) - (F)	1,508,236,949.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H)	248,719,106.31
差异 (I) = (G) - (H)	1,259,517,842.80
其中：支付转账手续费	3,631.80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609,770.3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	1,280,000,000.00
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	-22,003,960.15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合计	1,259,517,842.80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6,84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56,00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00.00		1,340,714,2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339,714,200.0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486,844.77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38,486,844.77	201,056,004.17	-1,339,658,195.83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		113,872,15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	113,872,153.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1,709,292,953.28		不适用	38,486,844.77	201,056,004.17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p> <p>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本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渤海银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太平洋保本型权益凭证，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制存款，未超过上述额度，2020 年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21,831,099.04 元。期末本公司尚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2.8 亿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募投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向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注资 1,250 万元；本期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东营久日注资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东营久日基建招标工作尚在筹备中。</p> <p>2.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改造及装修、研发与测试等设备的购置、预备费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场地改造的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故暂未动用募集资金。</p> <p>3.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3）归还银行贷款；（4）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两个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